

#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相关规定，结合经济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作原则和组织架构

1. 工作原则。一是贯彻公平的原则，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二是贯彻择优的原则，努力提高人才遴选过程的科学化水平，形成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2.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推免工作。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负责人和教学办公室负责人。

3 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各系负责人与教学主任组成。

4.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下设各系专家审核分组，由各系负责人担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推免工作和学生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工作。

## 二、工作程序

1. 在学校下达推免相关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后，推免生遴

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形成当年推免工作的具体程序和时间表。

2. 各系根据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安排，对本系全体学生进行工作动员、详细说明本系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行程安排，组织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系专家审核分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细则的要求，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学术成果鉴定、材料核实、学分绩计算、综合成绩的计算和排名等，并将结果在本系全体学生范围内公示。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4. 各系在综合成绩及排名公示结束后，将排名结果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院上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5. 在学校下达学院的推免指标后，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各系的推免指标。

6. 各系专家审核分组根据本系的推免指标，依照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7. 各系确定推免名单后，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8. 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各系学生公邮、学院公示栏等公示后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9. 学生可在综合排名、推免公示期间提交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本细则第六条。

### 三、推荐免试生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号）第三章第七条、第八条所列基本 conditions 要求。

2. 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无重修课程。

3. 经济伯苓班学生学分绩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可不受专业排名前80%的限制,由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其推免资格。

#### （二）同等条件下，以下情况优先推荐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校专业竞赛、学习竞赛优胜奖；

2. 对本专业某一专题研究有特殊才能并有初步成果者；

3. 优秀生、优秀学生干部和特长生；

4. 辅修学生；

5. 服兵役的学生。

### （三）休学

1. 有休学经历、但符合本细则基本条件规定条件的学生，可报名参加推免考核。

2. 学生需在完成复学手续后，方可报名。休学期间不能报名参加推免。

### （四）国际交流

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国际交流完成部分课程学习并完成学分转换后，可参与推免遴选。

##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排名成绩由平均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其中，平均学分绩占 90%，综合素质评价占 10%。

### （一）平均学分绩

1. 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以及 8 门专业选修课计入平均学分成绩。在计入学分绩的 8 门专业选修课程中，由各专业指定 4 门，其他 4 门专业选修课由学生自由申报。商务经济专业与“通用+非通用”项目班共同排名，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以及《经济学原理（微观）》和《经济学原理（宏观）》计入学分绩。经济伯苓

班按照指定的专业选修课计算平均学分绩。

2. 在境外进行国际交流期间完成学习的课程，在完成学分转换后，只作为完成学业的基本条件，不纳入学分绩计算。

## （二）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包括：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

###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35分）

#### 1. 发表论文计分（15分）

在核心期刊（CSSCI 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一篇论文计 7.5 分，两篇以上计 15 分。

加分以 CSSCI 来源期刊为准，CSSCI 扩展版与集刊发表论文不予加分，增刊不计分。

#### 2. 国家级科研竞赛获奖（20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国家级 科研竞赛	一等及以上	20	10
	二	12	6
	三	8	4

加分项目为“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国家级科研

竞赛获奖。

### 3.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

(1)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由各系专家审核分组组织答辩审核。专家审核分组一般不少于5位有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组成。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并组织学生公开答辩审核，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并在学院网站上与学生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一同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 ● 科研训练表现（45分）

### 1. 创新科研计分（10分）

市创、校百 项工程项目获 奖、省级挑战杯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	10	5
	二	6	3

	三	4	2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并通过中期检查		6	3

## 2. 专业学术竞赛（20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一	5	2.5
二	3	1.5
三	2	1

3. 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及各系专家审核分组共同认定的其他科研训练表现评分（15分）

## 4. 认定标准

（1）“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分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为准，参加与本专业无关的“国创”项目不予加分。项目成员以最初立项成员名单为依据，如果中期修改组长及组成员，以修改后的名单为准。

（2）同一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创新科研计分

与专业学术竞赛两项加分总值分别不超过 10 分和 20 分。

(3) 专业学术竞赛获奖加分：(i) 电子设计竞赛、北美数学建模竞赛、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获奖证书须有省部级行政部门公章。(ii) 魏坝奖按负责人加分；季陶达经济论文奖，第一作者按负责人计分，其他作者按参与者计分。

#### ● 参军入伍兵役（10 分）

具体评分标准参照《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3 号）第四章第十一条。

#### ● 志愿服务（5 分）

参加省部级以上活动志愿服务，提供志愿者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计 5 分；参加学校、学院或其他志愿服务，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计 2.5 分。

#### ● 国际组织实习（5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评分。

###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9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0%



## 五、推荐方式

各系依据分配的推免指标数，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推荐。

## 六、复议

已参加本院（系）推免生遴选，但对综合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系）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系）专家审核小组复议。

### （一）申请复议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南开大学推免生基本标准及经济学院推免的基本条件。
2. 已经报名并参加本院（系）推免生遴选。

### （二）复议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电话：23507808），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学院（系）专业审核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3. 经复议并作出复议结论，填写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复议结论”一栏中，学院推免生遴选领导小

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院（系）推免生名单上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 院（系）将《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汇总后，连同推荐名单在指定日期内交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 七、其他

1. 被推荐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名额。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已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4. 未获得免试资格者，不予办理校外免试推荐手续。

5.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院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

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6. 申请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

7. 推免细则最终以教育部和学校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经济学院

2022年8月17日